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32/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1/02

《2003年廣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4月2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陳國強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楊孝華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何宣威先生, JP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黎陳芷娟女士, JP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張國財先生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執行)
劉光祥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勵啟鵬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1312/03-04 號文 —— 2004 年 3 月 1 日 第
八次會議的紀要

2004 年 3 月 1 日 第八次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1411/03-04(01) —— 政府當局就 2004 年
3 月 1 日會議上提出
的事項所作的
回應

立法會 CB(1)1164/03-04(01) —— 馬逢國議員就條
例草案提出的委
員會審議階段修
正案的標明修訂
文本

立法會 CB(1)1137/03-04(01) —— 馬逢國議員提出
的委員會審議階
段修正案

立法會 CB(1)895/03-04(02) —— 政府當局提出的
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

立法會 CB(1)908/03-04(01) —— 法律事務部就政
府當局對條例草
案提出的委員會
審議階段修正案
(截至 2004 年 1 月
28 日)擬備的標明
修訂文本

立法會 CB(3)602/02-03 號文件 —— 條例草案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3. 委員察悉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下稱“香港寬頻”)致法案委員會個別委員的信件，內容有關其就針對在未經許可下接收收費電視服務的措施觀察所得的意見。

(會後補註：香港寬頻要求不要將該信件公開予公眾人士及傳媒。有鑒於此，香港寬頻瞭解到，該信件不會被視為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公開意見書，而在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法案委員會報告的附件中，該公司不會被納入“曾就《2003年廣播(修訂)條例草案》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的團體”的名單內。秘書處已透過立法會CB(1)1463/03-04號文件告知委員上述事項。)

免責辯護條文

4. 有關委員於上次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即有需要就條例草案對涉及解碼器的罪行向僱員施加的擬議刑事法律責任及向其提供的免責辯護知會及諮詢僱員，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的擬議免責辯護條文，是以現行法例的相關條文為藍本。政府當局認為，對僱主及僱員雙方而言，免責辯護條文是合理、恰當及平衡的。委員沒有進一步提問。

委員的立場

5. 陳偉業議員認為，鑒於針對家居／私人盜看收費電視節目施加擬議的刑事制裁會產生深遠影響，現階段不適宜支持馬議員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6. 周梁淑怡議員代表自由黨的議員表示，鑒於執法困難及可能對公眾引起干擾，他們無意在現階段支持擬議修正案。不過，周梁淑怡議員非常質疑現時的執法行動能否奏效，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執法，尤其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的各個交易點的執法工作。因此，她促請政府當局在一年後，根據數碼化、新訂法定條文及其他措施的成效，檢討有關情況。
7. 主席表示，民主黨的議員現階段不支持馬議員的擬議修正案，但他們會監察家居／私人盜看問題的發展，如日後情況證實確有此需要，他們會支持刑事化。他建議在條例草案獲制定為法例後約18個月，政府當局應評估問題的嚴重程度。主席對現時的執法行動表示失望，並特別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就法院對涉及解碼器的罪行作

出輕判進行檢討，並採取適當的行動，以期對違例者產生較大的阻嚇作用。

8. 馬逢國議員對委員在現階段不支持其擬議修正案表示失望。他表示，委員的取向可能是基於他們關注其選民對家居／私人盜看收費電視節目刑事化的反應，尤其是在下屆立法會選舉的日期趨近的時候。周梁淑怡議員要求把她反對馬議員的意見一事記錄在案。她指出，委員已解釋不支持擬議修正案的原因，與政治考慮並無關係。

政府當局需要採取跟進行動／考慮的事項

9. 政府當局承諾若條例草案獲制定為法例，會在條例草案實施1年後檢討數碼化、新訂的法定條文及執法行動是否有效。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就法院判處的刑罰水平進行檢討，以及採取任何適當的跟進行動。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將會在其演辭內就政府當局的跟進行動作出承諾。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同意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結果，以便事務委員會就如何解決家居／私人盜看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的問題，研究未來的路向。)

未來路向

10. 馬逢國議員告知委員，他會以個人身份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然而，他在進一步諮詢秘書處後，可能會轉變其擬議修正案的方式。

11. 由於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商議工作，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將於2004年4月16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政府當局表示會於2004年4月28日確定會否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委員察悉，根據《議事規則》第57(2)條，就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4年4月19日。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表示，當局擬於2004年5月5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因此，就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4年4月24日。秘書處已透過立法會CB(1)1459/03-04號文件告知委員更改限期一事。)

III 其他事項

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4月27日

**《2003年廣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4年4月2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1 - 000059	主席	致開會辭並確認通過2004年3月1日的會議紀要。	
000100 - 000413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2004年3月1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1)1411/03-04(01)號文件)。	
000414 - 000507	主席	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下稱“香港寬頻”)致法案委員會個別委員的信件，內容有關其就針對在未經許可下接收收費電視服務的措施觀察所得的意見。	
000508 - 003100	馬逢國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周梁淑怡議員	<p>(a) 馬逢國議員支持把家居／私人盜看收費電視節目刑事化，以保護知識產權及促進香港創意工業的發展。</p> <p>(b) 如法案委員會不予支持及不會以法案委員會的名義動議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馬議員會以個人身份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p> <p>(c) 數碼化能否解決盜看收費電視節目的問題。</p> <p>(d) 針對在鴨寮街等黑點供應及售賣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所採取的執法行動的成效。</p> <p>(e) 營辦商有責任不時改善其鎖碼科技。</p> <p>(f) 截斷並非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用戶的家庭的引入線的可行性。</p> <p>(g) 有關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服務範圍的規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3101 - 003733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p>(a) 家居／私人盜看收費電視節目刑事化在執法上的困難。</p> <p>(b) 需要針對供應／售賣未經批准的解碼器加強執法。</p> <p>(c) 處理家居／私人盜看收費電視節目的海外做法。</p>	
003734 - 003959	陳偉業議員	鑒於針對家居／私人盜看收費電視節目施加的擬議刑事制裁會產生深遠影響，陳偉業議員認為在現階段不適宜支持馬逢國議員的擬議修正案。	
004000 - 004240	主席	<p>(a) 民主黨的議員現階段不支持馬議員的擬議修正案，但他們會監察家居／私人盜看問題的發展，如日後情況證實確有此需要，他們會支持刑事化。</p> <p>(b) 政府當局應考慮就法院對涉及解碼器的罪行作出輕判進行檢討，並採取適當的行動，以期對違例者產生較大的阻嚇作用。</p> <p>(c) 日後檢討有關事項的需要。</p>	
004241 - 004451	周梁淑怡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a) 鑒於執法困難及可能對公眾引起干擾，自由黨的議員無意在現階段支持馬逢國議員的擬議修正案。</p> <p>(b) 有需要在日後根據數碼化、新訂法定條文及其他措施的成效，檢討有關情況。</p>	
004452 - 004836	馬逢國議員	<p>(a) 馬逢國議員對其他委員基於政治考慮而不支持其擬議修正案表示失望。</p> <p>(b) 近期一項由馬議員進行的調查的初步結果顯示，大部分受訪者並不反對把家居／私人盜看收費電視節目刑事化。</p> <p>(c) 馬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制定法例保護知識產權方面經常落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4837 - 004926	周梁淑怡議員	就馬議員早前表示委員是基於政治考慮而不支持他的擬議修正案，周梁淑怡議員要求把她極度關注此事記錄在案。	
004927 - 005047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需要採取跟進行動／考慮的事項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9段作出跟進及考慮。
005048 - 005227	主席	未來路向及立法時間表	政府當局及委員察悉會議紀要第10及11段所載的事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4月27日